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8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 地點：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南區 第一研討室

參、 主持人：呂局長○科

記錄：徐○嫩

肆、 出席人員：臺灣女科技人學會常務監事 吳○麗委員、輔仁大學法律系教授 吳○光委員、主任秘書 陳委員○敏、設備網路組組長 謝○興委員、系統發展組組長 王○宜委員、綜合企劃組組長 白○峯委員、應用服務組組長 林○傑委員(賴○楚代)、秘書室主任 簡○賢委員、人事室主任 劉○蓉委員、政風室主任 靳○欣委員、會計室主任 徐○蓮委員、綜合企劃組股長 柯○哲委員

伍、 列席人員：性別平等辦公室組員 黃○君、應用服務組副研究員 賴○楚、綜合企劃組約僱人員 高○耘

陸、 議案內容：

報告案 1、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

會議日期	內容說明或裁(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是否解列
108/3/12	請追蹤「性別」列為本局評選加分項後的情形，並於明年(108)本專案小組最後 1 次會議上報告。(秘書室)	一、 為使投標廠商落實性別平等措施，本局 107 年共計有 4 件採購招標案之評選項目「企業社會責任」項下，將「落實性別平等」選項列入評選項目，108 年尚無評選案將落實性平措施列為評選項目。 二、 為持續推動企業落實性平措施，本局採購招標文件範本中，已將本府企業社會責任評選項目表中「落實性別平等」列為備選項目；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因有關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事宜，係評選委員會之任務，本局亦會持續提供採購案評選(審)委員有關將「落實性別平等」列為評選項目之說明文件。	否

主席裁示：洽悉。

報告案 2、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異動案

主席裁示：洽悉。

報告案 3、本局 107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發言摘要：

- 吳委員 ○ 麗：有關去年開課參與的性別上次有做報告，但想請教有關培訓志工的性別統計是否有相關數據，建議蒐集提供了解。
- 吳委員 ○ 光：請教性平教育學習時數中，約聘僱人員的定義與範圍？如臨時人員、替代役男、派遣人力或以工代賑等人力等都計算在內嗎？意指除正式任用公務員外，所有在公部門服務的人員都接受過相關訓練嗎？
- 陳委員 ○ 敏：回應委員提問，本府沒有派遣人員，本局僅有一位長編的臨時人員，本次工作報告中所指約聘僱人員係為行政院定義之約聘僱人員範圍。
- 性別平等辦公室黃 ○ 君：回應老師，性平辦於成果報告增列約聘僱人員欄位，緣起是依據行政院核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及 107 年新修訂之「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若符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二點適用對象之人員皆需受訓，臨時人員、役男這部分應該沒有列入計算。
- 吳委員 ○ 光：依就業服務法，移工可區分為四種類型，分別是產業移工、家庭監護工、家庭幫傭及漁工，想請教報告中有關市民數位訓練移工專班的移工職別是哪些類型？確定移工專班有提供托嬰服務嗎？專班共有多少堂課、時數？建議下次把完整的資料、上課時間等等做更進一步的提報。
- 吳委員 ○ 麗：請教上課地點是在哪裡？
- 白委員 ○ 峯：跟委員報告，移工是跟 one forty 合作，上課時段我們是盡量配合移工時間，上課地點在臺北車站附近，詳情我們會整理後下次匯報。
- 高約僱人員 ○ 耘：本局有新移民及移工課程，托嬰服務主要是針對與民政局合作的新移民部分，而移工專班則是和 one forty 合作開設，108 年也持續辦理中。
- 性別平等辦公室黃 ○ 君：請釐清市民免費數位訓練的項目與亮點所指是同一個計劃項目嗎？看起來似乎有重疊，如果是相同的，能否針對時間、對象及性別等寫得更清楚一點。另外想請教資訊局是否有對臺北市市民上網率進行調查？建議可以把中央或本市已有的相關統計資訊作為例行報告，除了讓府外委員知悉外，可同時作為數位學習行動車或其他等政策宣導活動擬定之參考。
- 陳委員 ○ 敏：因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有相關委外調查，本局目前沒有另行調查市民上網率，直接參採使用中央的調查結果，並依主計處調查公告於本局官網。本局現有自辦調查項目為 Taipei Free、官網滿意度等，但非固定性的長期調查。
- 吳委員 ○ 麗：既然資訊局每年都會固定開設資訊課程，建議直接在課堂上請參與者進

行問卷填答，逕行累積相關數據。

主席裁示：爾後留意「新移民」、「移工」專班屬性及其描述方式，避免造成委員困惑，並安排移工數位訓練提會報告時間。另請將本局定期函復主計處的相關性別統計報表列入本專案小組會議例行報告。本次 107 年成果報告，則先依性平辦意見調整描述，會後電郵修正版本給性平辦及委員確認後，通過備查。

報告案 4、性別統計分析專題—性別角色於電競生態系之呈現初探

發言摘要：

- 吳委員 O 麗：請問目前資訊局每年都有辦類似活動嗎？
- 賴研究員 O 楚：平均一年都會辦理 6 至 8 場相關活動，主要是臺北盃。但一般來說皆是體育局主辦，本局從中協助。
- 呂局長 O 科：本局有一些穩定的核心業務，亦有相對較新的業務的類型，原則上會根據性別平等的邏輯在業務範疇內做合理的展開，融入相關的指標跟規範。然而面對臺北市發展中的新興業務，資訊局的屬性與在其中的角色定位，我們也持續觀望改進。舉例來說，市民的上網議題，應由資訊局跟教育局共同規劃，才容易有系統性的完整配套，如資訊局的聚焦應該較偏向基礎環境，資訊素養的提升仍應以教育局主軸，我們作為輔助，畢竟教育的資源跟形式係涉及教育局的專業範圍。回歸本局本次報告的移工教育訓練課程，其實亦無法代表整個臺北市對市民進行的移工資訊教育全貌，這部分也希望能藉由性平辦做一個跨局處的府級督導與統整，釐訂主政及協辦機關，相信往這個方向邁進，能降低只看單一局處針對單一環節報告而產生的落差，性平業務的推展業會更精進，效果更佳。
- 性別平等辦公室黃 O 君：本次電競專題口頭報告內容相當精采，包含很多很有趣的數據，希望能將相關數據一併清楚的補充於簡報。另雖然電競是體育局主政，但協助的比賽如能取得參賽者的性別、年齡、職業等統計資料等，也建議可以融入報告內容。
- 呂局長 O 科：本局主軸業務及內部作業等活動，皆會留意是否有性別平等的意識貫穿其中，包含評估外包廠商的指標、跟別人合辦活動都會加強注重這塊，蒐集相關資料作為會議的討論面向沒有問題。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蒐集本局後續辦理或參與活動的相關統計資料，惟請注意 GDPR 的邏輯，請去識別化後供委員參考。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